

彭竹

合伙人·北京

注册外地律师（中国）·香港

+86 10 5769 5600 | +852 3976 8888

diane.peng@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彭竹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争议解决，包括国际/涉外商事仲裁、商事诉讼等领域。

教育背景

- 北京大学，德语语言文学学士，2004.9-2008.7
- 北京大学，国际政治学学士，2004.9-2008.7
-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2008.9-2011.7
- 德国柏林自由大学，商法交换生，2009.9-2010.7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自2013年）
- 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外地律师

工作语言

- 普通话
- 英语
- 德语

职业背景

- 彭竹律师2014年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在此之前曾自2011年7月至2014年10月在另一家中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工作。2021年彭竹律师升任合伙人，自2024年9月开始，彭竹律师同时在方达律师事务所香港办公室工作。

近期代表项目与案例

国际仲裁及涉外商事仲裁案件

- 代表一家BVI投资人针对其投资的企业就股权回购相关的合同纠纷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港仲”）的仲裁程序；
- 代表一家香港公司针对境内一家大型房地产公司就股权合同纠纷在港仲的两个仲裁程序，合资标的涉及豪华酒店及公寓物业管理，成功根据内地和香港的保全安排实现境内对被申请人的财产保全并获得胜诉裁决；
- 代表一家知名私募基金在港仲与其前员工就期权激励有关的争议程序；
- 代表一家全球领先的投资人针对一家自动汽车公司的创始人和集团公司在港仲的股权回购案件；
- 代表一家中国游戏公司针对一家国际知名游戏发行公司就发行合同纠纷在港仲的程序，实现优势和解；
- 代表一家中国移动互联网企业及其多数股东针对其少数股东就股权转让纠纷在港仲的两个仲裁程序，该案涉及复杂的VIE架构、中国相关部门的审批等交易内容；
- 代表一家中国活性炭生产商与其外国合作伙伴针对合作经营合同履行中产生的及相关的商业纠纷在港仲的仲裁案；
- 代表一家在加拿大上市的能源公司针对一家世界五百强的中国能源公司就合作开采、销售海上天然气引发的纠纷参加临时仲裁程序，该程序适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案件涉案金额逾人民币20亿元；
- 代表一家中国纺织公司与美国纺织公司的两个子公司在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新仲”）的两个仲裁案，涉案标的逾2600万美元；
- 代表一家从事大宗物流商贸的中国国企与其奥地利买方在新仲的钢材合同纠纷；
- 代表一家美国化学品生产商针对其中国合作方就保密协议项下的商业秘密滥用等在新仲的仲裁；
- 代表数家境内国企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针对其相对方就股权转让及回购的合同纠纷，涉及房地产公司经营的住房及酒店标的，涉案标的近人民币100亿元；
- 代表一家天津企业和其相对方在贸仲的酒店建设和经营管理合同纠纷；
- 代表一家著名基金投资人在贸仲与其相对方的药品委托生产合同争议，涉案标的数十亿元，且涉及股权转让、药品监管规则等复杂问题；

- 代表数位境内自然人在贸仲与其相对方的合同争议，涉案标的近人民币7亿元，且涉及复杂的事实背景和在先法律程序，并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之争；
- 代表多起在贸仲的涉及VIE架构的企业股权回购案件，获胜诉裁决；
- 代表一家境内国企在贸仲针对其海外电厂建设项目的合同纠纷，以优势地位和解；
- 代表一家诺基亚公司与中国国有企业在贸仲依ICC仲裁规则进行的仲裁案，涉案标的逾人民币3亿元；
- 代表加拿大上市石油开发企业与其中国合作开发者、天然气销售代理人、下游买家等在贸仲的系列仲裁案，涉案标的高达数十亿人民币，以优势地位和解；
- 代表两家香港公司与其中国国有合作方就合作经营公路的合作经营合同纠纷在贸仲的仲裁案，涉案标的高达3亿人民币，获胜诉裁决；
- 代表一家英国钢铁贸易商与其美国供货方在贸仲的产品质量纠纷案，获胜诉裁决；
- 代表一家新加坡大型房地产企业与其中国合作方在贸仲的仲裁案，涉及商业地产建设及酒店运营等争议，获胜诉裁决；
- 代表一家全球大型零售商与其中国出租方在贸仲的仲裁案，获胜诉裁决；
- 代表一家新加坡钢铁销售商与其香港供货方在贸仲的仲裁案，获胜诉裁决；
- 代表一家印度风机生产商在中国的子公司与其中国风场业主在贸仲的仲裁案，涉案标的逾人民币6000万元；
- 代表一家汽车生产商针对其加拿大供应商在贸仲的仲裁案，涉案标的逾人民币3500万元；
- 代表一家全球具有领先地位的大型水处理、液体、热能设备制造商与其中国合资伙伴在贸仲的仲裁案，涉案标的逾人民币2000万元，以优势地位和解；
- 代表一家瑞士公司针对其中国经销商在贸仲的仲裁案，获胜诉裁决；
- 代表一位中国投资人与其BVI合作伙伴在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仲”）的投资协议纠纷案，涉案标的高达6000万美元，以优势地位和解；
- 代表一家中国大型风机制造商与其美国风机部件供应商在北仲的仲裁案，涉案标的逾人民币12亿元，以优势地位和解；
- 代表一家中国政策性保险公司就出口信用保险纠纷应对在北仲的数起仲裁案，获得多个获胜裁决；
- 代表一家香港机械制造公司针对其采购商在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国仲”）的仲裁案，优势地位和解；
- 代表一家国企子公司针对另一家巨型中国民企就股权回购纠纷在上国仲的仲裁案，获胜诉裁决；
- 代表一家国企子公司针对其股权转让方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国仲”）的仲裁案。
- 代表一家境内国企在海外（日本、韩国、东南亚、中东）的电厂建设项目提供与业主及分包商之间的咨询服务。

诉讼案件及咨询服务

- 代表数家公司在中国法院的合同纠纷案件（如一家中国大型国企在北京法院的涉案标的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股权转让纠纷案；四家香港公司与其中国国有合作方就合作经营高速公路的合同纠纷在山东法院的诉讼案；一家中法合资企业与其设备供应商就合同纠纷在北京法院的诉讼案；一家全球具有领先地位的提供高效开采方案公司的子公司针对其客户在中国新疆、内蒙古法院进行的产品采购合同纠纷案；一家在加拿大上市的能源公司针对一家浙江国有能源公司就天然气销售引发的纠纷在浙江法院进行的诉讼案；一家知名四大咨询公司与其客户在内蒙古法院的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一家山东企业与其合作伙伴就其股权转让合同在山东法院的诉讼案—标的企业涉及酒店建设和经营等；一家山西国企与其业主在内蒙古法院的电站工程合同纠纷案件）；
- 代表数家银行在中国法院的金融借款合同及相关的担保合同纠纷案件；
- 代表多家公司在中国法院的侵权纠纷案件、债权人代位权诉讼等案件（如一家世界领先的航空产品制造商针对多个中国自然人在北京法院提起的航空运输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中应诉，原告提出总计达人民币3.15亿元的赔偿请求，同案被告包括来自地处不同国家的承运人、飞机制造商、保险人等；一家世界知名制造商在辽宁法院的产品侵权责任案件；一家法国基金在四川法院的债权人代位权诉讼案件等）；
- 代表数家公司在中国法院进行（国际）仲裁程序相关的管辖权异议、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之诉、保全程

序、裁决的撤销、承认与执行程序。

出版物/文章

- 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参加并完成国际商会仲裁院（ICC）高阶仲裁员培训共计八个单元53小时。
- 2023年参加编写《2023年国际比较法律指引，石油&天然气法规，第18版，中国篇》。
- 2024年参与编写《纽约公约在中国见证成长》、《中国商事仲裁实践指引》（均已出版）。
- 自2025年参与修订《国际律师协会国际仲裁当事人代理指引》。
- 2025年参加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第82届会议（电子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2026年参加编写《威科国际商事仲裁——贸仲仲裁实践指引》

获奖情况

- 彭竹律师2023年被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推荐为“45 under 45”中国区候选人名单。她被Benchmark Litigation《中国争议解决2026》评为“争议解决之星”（国际仲裁）。
- 彭竹律师是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也是北京市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且被评为“优秀委员”。 同时彭律师为北京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并入选北京市律师协会涉外律师人才库。

其他履职

- 彭竹律师担任2021-2024年度国际商会青年仲裁员论坛北亚地区委员会代表、2024-2027年度国际商会仲裁委员会委员，并担任2024-2026年度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大中国区委员会委员、亚太国际仲裁论坛的机构代表（2019年至今）。彭竹律师同时也是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委员。
- 彭竹律师是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册仲裁员、一邦国际网上仲调中心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调解员，同时是中国内地多家仲裁机构的仲裁员（包括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珠海仲裁委员会、西安仲裁委员会、沈阳仲裁委员会、哈尔滨仲裁委员会、合肥仲裁委员会等）。
- 彭竹律师在境内外多家仲裁机构的数十起仲裁案件中被指定/选定为首席仲裁员/独任仲裁员/边裁，也在境外争议解决程序中担任中国法专家。